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1(港幣櫃台)及 80291(人民幣櫃台))

持續關連交易 原糧供應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酒業與華潤五豐投資訂立原糧供應框架協議，據此，華潤五豐投資已同意透過其自身或其附屬公司向華潤酒業集團供應生產白酒產品所需的原糧及其他配套服務(如包裝、物流及儲存服務)，期限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此外，華潤酒業亦已同意於原糧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向華潤五豐投資集團提供支持服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華潤(受國資委監督的國有企業)。本公司主要從事啤酒產品的製造、銷售及分銷。

華潤(集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潤。

華潤五豐投資為華潤(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華潤(集團)的聯繫人。因此，華潤五豐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原糧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原糧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原糧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華潤酒業根據原糧供應框架協議向華潤五豐投資集團提供支持服務而言，由於其適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0.1%，故該項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潤酒業與華潤五豐投資訂立原糧供應框架協議，據此，華潤五豐投資已同意透過其自身或其附屬公司向華潤酒業集團供應生產白酒產品所需的原糧及其他配套服務（如包裝、物流及儲存服務），期限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此外，華潤酒業亦已同意於原糧供應框架協議期限內向華潤五豐投資集團提供支持服務。

原糧供應框架協議

以下載列原糧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華潤酒業
- 華潤五豐投資

主旨：華潤五豐投資已同意透過其自身或其附屬公司不時向華潤酒業集團供應生產白酒產品所需的原糧及相關配套服務（如包裝、物流及儲存服務）。有關交易應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條款整體上不得遜於就供應類似性質及質量的原糧及配套服務向獨立第三方零售商及分銷商提供的條款。此外，華潤酒業已同意根據原糧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條款向華潤五豐投資集團提供若干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生產不同品牌及種類白酒的原糧需求進行分析、整理及分類；就不同品牌及種類的白酒提供有關原糧質量要求方面的建議及協助；協調雙方業務溝通及相關質量檢測等（「支持服務」）。有關支持服務的交易應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華潤酒業集團以及華潤五豐投資集團可不時根據原糧供應框架協議規定的條款訂立個別協議，當中載列原糧供應的條款及條件、相關配套服務的具體範圍、付款條款等。

期限：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惟訂約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通知或另行根據原糧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提前終止。

定價政策及定價條款：華潤酒業及華潤五豐投資將共同成立一個由雙方的財務和採購人員以及其他成員組成的項目小組（「項目小組」），負責監督各項相關事宜，包括原糧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定價政策。項目小組將主要負責進行成本評估及落實兩家公司之間的利潤分成模式。項目小組將定期制定採購計劃及策略，其中包括全面的市場分析、供需動態評估及原糧採購控制。此外，項目小組將釐定採購價格，並設定倉儲、物流及加工服務的服務費。華潤酒業將根據項目小組的成本評估結果，釐定原糧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原糧或服務的採購價格。在進行成本評估時，項目小組將盡可能獲得至少兩家獨立第三方就類似品質和數量的原糧及其他配套服務提供的費用報價。

項目小組將定期進行市場研究及分析，包括國內外市場原糧供應鏈狀況、支持服務的供需關係以及實際運行情況等，以確保華潤酒業就支持服務收取的費用與現行市價一致。華潤酒業向華潤五豐投資集團收取的支持服務費最多不得超過華潤五豐投資集團向華潤酒業集團收取的採購總額及相關服務費的3%。

過往交易金額：以下載列本集團自華潤五豐投資採購原糧的過往交易金額（含稅，如適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26.3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本公告日期，有關原糧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並無產生過往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含稅)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	-----------------	-----------------	-----------------

華潤酒業集團就原糧供應及其他配套服務應付華潤五豐投資集團款項的建議年度上限：	200	400	600
華潤五豐投資集團就華潤酒業提供支持服務而應付華潤酒業款項的建議年度上限：	6	12	18

華潤酒業集團就原糧供應及提供若干配套服務(如包裝、物流及儲存服務)應付華潤五豐投資集團款項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訂約方在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 白酒產品的歷史生產水平及儲量；(ii) 白酒產品的原糧成本的預期年度增幅；以及(iii) 原糧及白酒產品的估計市場需求。華潤五豐投資集團根據原糧供應框架協議就華潤酒業提供支持服務應付華潤酒業款項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不超過華潤五豐投資集團向華潤酒業集團收取的採購總額及相關服務費金額的3%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保護股東利益，並確保原糧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上述協議的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 (a) 華潤酒業將根據項目小組的成本評估結果，釐定相關產品或服務的採購價格。在原糧方面，會進行全面的市場分析，以釐定大批量採購的最佳市價。如市場形勢仍不明朗，便會採取預防性方法，如僅進行小批量採購以滿足短期內的生產需求。就支持服務而言，項目小組將定期進行市場研究及分析，以確保華潤酒業收取的費用與現行市價一致。
- (b) 華潤酒業相關營運部門將監控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定期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報告；亦會確保交易在以下情況下訂立：(i) 根據原糧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ii) 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或所提供的條款。
- (c) 上述部門將定期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管理層負責監督該部門，以確保所有相關程序均符合相應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措施。
- (d)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原糧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e)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對原糧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包括交易是否基於原糧供應框架協議以及上述定價基準的制訂及執行對本集團而言是否公平。
- (f) 董事會將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檢討及審查內部控制程序。

倘原糧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金額預計將達到年度上限，相關部門將及時跟進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而管理層將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知行政部停止再向華潤五豐投資發出訂單。倘若需要修訂年度上限，本公司管理層將向董事會報告詳情並召開董事會會議以審議有關事宜，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訂約方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華潤（受國資委監督的國有企業）。本公司主要從事啤酒產品的製造、銷售及分銷。

華潤（集團）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控股公司及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潤。

華潤五豐投資為華潤（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故為華潤（集團）的聯繫人。因此，華潤五豐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原糧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一般事項

有關本集團及華潤酒業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中國華潤（受國資委監督的國有企業）。本公司主要從事啤酒產品的製造、銷售及分銷。中國華潤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受國資委監督的國有企業。中國華潤是華潤（集團）的控股公司，亦是在中國及香港經營多種業務的企業集團，包括但不限於大消費、綜合能源、城市建設運營、大健康、產業金融、科技及新興產業。

華潤酒業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華潤五豐投資的資料

華潤五豐投資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華潤（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華潤五豐投資是一家集食品研發、生產、加工、批發、零售、運輸及國際貿易於一體的綜合性食品集團，主要經營糧食及其他產品並作為多種優質產品的國內外市場代理。

訂立原糧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相信，通過訂立原糧供應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能夠從信譽良好的供應商獲得穩定的優質原糧供應。本集團亦可受惠於大批量採購生產白酒所需的原糧，從而最大限度地降低採購成本，實現雙贏。此外，本集團可利用華潤五豐投資在業界領先的採購、倉儲及物流能力（包括對原糧採購實施嚴格控制、倉庫管理人員及質檢人員對原糧原產地及中轉倉庫儲存的持續監控、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的加工服務

以及高效的運輸服務)，簡化採購流程及優化物流模式。本集團亦可探索與華潤五豐投資在其他領域合作的可能性，例如在指定農場種植原糧，並在未來就原糧種植過程取得有機認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原糧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而原糧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原糧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原糧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就華潤酒業根據原糧供應框架協議向華潤五豐投資集團提供支持服務而言，由於其適用的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0.1%，故該項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原糧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就批准原糧供應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91（港幣櫃台）及80291（人民幣櫃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華潤」	指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受國資委監管的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
「華潤五豐投資」	指	華潤五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華潤（集團）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五豐投資集團」	指	華潤五豐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華潤酒業」	指	華潤酒業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潤酒業集團」	指	華潤酒業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以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項目小組」	指	具有本公告「原糧供應框架協議—定價政策及定價條款」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原糧供應框架協議」	指	華潤酒業與華潤五豐投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有關供應生產白酒所需的原糧及配套服務(如包裝、物流及儲存服務)的白酒原糧供應鏈協同專案框架合作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資委」	指	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的涵義
「支持服務」	指	具有本公告「原糧供應框架協議—主旨」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侯孝海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侯孝海先生(主席)、趙春武先生(總裁)及趙偉先生(首席財務官)。非執行董事為Daniel Robinson先生、張開宇女士、唐利清先生及郭巍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賴顯榮先生、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